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
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
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单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备案号	2207-441802-04-01-385050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标段名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1栋3层的实训楼, 建筑面积6000m²;新建1栋1层的智慧铁路控制室, 建筑面积300m²;结合实训教学科研需要, 配建必需的室外实训设施, 包括路桥隧交通实训基地(桥梁模拟搭设场1800m², 拆除原有施工便道重建环形道路900m, 新建连接道路100m)、轨道线路交通实训基地(铁路站台900m², 铁路线路160m)、车路协同交通实训基地(车辆检修训练场地10400m², 室外实训调度监测平台及步道)、无人船(舰)虚实模拟训练中心(改造人工湖旁的垃圾房为智慧港口控制室, 建筑面积100m²);以及山体支护放坡、边坡工程、路侧综合管沟等。 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 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消防、通风、给排水。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150378-2019)的相关规定。		
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已批复的可研建设方案等要求, 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工作内容: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负责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超前钻(若设计要求)等工作, 按设计要求布置钻孔, 具体终孔要求以设计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 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2. 设计工作内容: 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 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结构、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暖通		

	、消防、室外市政(与市政供电供水排水衔接等)、园林、防雷、环保专项、节能专项、绿色建筑(二星级)、海绵城市、标识引导系统等设计,并编制清远校区机动车位平衡表且在总平面标示等。负责完成上述内容的方案设计、对建设单位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报建图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概算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施工图设计。 提供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和项目建筑空间3D动态可视化漫游(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3.概算编制:勘察设计人在提交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时需同时提交对应的设计概算文件,并确保设计概算编制工作质量,开项齐全、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90日。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且设计单位提交勘察要求后的30日内。 设计工期:60日,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其中:方案设计优化:不超过10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不超过20日。
最高投标限价	505200.00元(其中勘察:94500.00元,设计4107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具备以下(1)和(2)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 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④或③④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上述企业资质须在有效期内,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2.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3.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4.本项目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牵头方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

	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线上获取，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ywtb.gzggzy.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开标时间	2026年 月 日 :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招标人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89号
招标人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20-87024653
招标代理机构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兴怡物业2栋5楼501
招标代理联系人	邓工	联系电话	020-85645549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室	联系电话	020-8702534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姓名:邓汉鹏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89号 联系人：梁老师 电话：020-870246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767号兴怡物业2栋5楼501 联系人：邓工 电 话：020-8564554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清远市清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建1栋3层的实训楼，建筑面积6000m²；新建1栋1层的智慧铁路控制室，建筑面积300m²；结合实训教学科研需要，配建必需的室外实训设施，包括路桥隧交通实训基地(桥梁模拟搭设场1800m²，拆除原有施工便道重建环形道路900m，新建连接道路100m)、轨道线路交通实训基地(铁路站台900m²，铁路线路160m)、车路协同交通实训基地(车辆检修训练场地10400m²，室外实训调度监测平台及步道)、无人船(舰)虚实模拟训练中心(改造人工湖旁的垃圾房为智慧港口控制室，建筑面积100m²)；以及山体支护放坡、边坡工程、路侧综合管沟等。 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消防、通风、给排水。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相关规定。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231.71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施工图设计、能够满足区财政审核等相关成果，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总工期：90日。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且设计单位提交勘察要求后的30日内。 设计工期：60日，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其中：方案设计优化：不超过10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不超过20日。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或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澄清文件，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 答疑澄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计算。
3.2.3	招标控制价	工程估算总造价约4231.71万元。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和设计收费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暂定为：505200.00元。 上述招标控制价仅为暂定控制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指按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计算基础，即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①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则勘察设计费为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②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小于招标控制价，则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1—中标下浮率）。 ③上级或财政审核部门有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进行审核，则以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为勘察设计费，代替本条上述“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3.2.4	报价方式	本次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geq 0.00\%$（含界值，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所有税收、应交的保险、应承担的风险及应提供的服务。 2. 投标报价包含了完成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而发生的费用。
3.2.5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505200.00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人民币 万元，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点击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子账号申请”生成子账号； （1）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

		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 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3. 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保函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4. 电子保函形式: (1) 电子保函办理申请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ywtb.gzggzy.cn/),点击本项目招标页面“进入项目-选择保证金缴纳方式-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要求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指引为准或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 (2) 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招投标及合同履约监管系统的工程担保管理子系统(登录地址http://210.76.80.152:8008/BH/Front/Index?R=639128821175096115)点击“便民服务”申请保函,投标人自主选择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且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函成功,否则所产生的后果自负。 注:为了确保出函成功,请投标人务必提前进行申请,申请成功后,将电子保函下载打印并放入投标文件中。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办理。 ☒ 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成员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投标人”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或者“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投标人1全称；（成）投标人2全称】，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__时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	☐ 是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 2. 补救方案 (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并按备用电子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及电子文件U盘1份。
10.3	费用	1. 本项目进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4	否决性条款汇总	(1) 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2)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5	未尽事宜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地方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过程通过网络平台发送招标信息，招标人将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招标人予以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人声明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人声明进行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此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均不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均不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4 “正在勘察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此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均不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均不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此项由投标人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若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均不作要求的，可不提供。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

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在 2026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4.1.3 未按本章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的，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的标书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2.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

5.3 开标异议

5.3.1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5.4.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4.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的标书特征码一致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该代表不得担任资格后审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审。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招标人的内控机制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标书特征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标书特征码不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评审得分：40分； 技术评审得分：40分；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1个单体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设计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设计业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项目、勘察设计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证明投标人实际承担该项目的任务。 (2)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1个单体建筑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类工程勘察业绩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5分。 注：勘察业绩是指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勘察业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勘察部分业绩，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证明投标人实际承担该项目的勘察任务。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的设计项目获得的奖项： (1) 获得过市级（含地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含地级市）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1分。 (2) 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2分。 (3) 获得过国家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3分。 注：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
	企业获奖（6分，设计方）	
	技术负责人（4分，设计方）	(1) 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2)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得2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设计项目负责人（3分，设计方）	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勘察项目负责人（3分，勘察方）	具备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及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资料不全不得分。

		团队人员（14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专业技术人员（设计项目负责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 1.1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得2分； 1.2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1.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电力电气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1.4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技术职称得1分； 1.5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专业技术人员（勘察项目负责人除外；如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方提供）： 2.1岩土专业负责人：具有岩土类高级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得2分； 注：本评分项以上人员不得兼任，提供有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以及提供本单位（含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2.2 (2)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4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对项目的重难点理解分析（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是否包含以下要素： 1) 项目设计特点分析；2) 重点环节识别、难点问题研判；3) 针对性应对措施；4) 配套保障机制，每提供1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审：

		[优] 对项目理解透彻，重点、难点识别精准，分析逻辑清晰，应对措施具体可靠，保障机制充分到位，得 5 分； [良] 对项目理解较透彻，重点、难点识别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具体可靠，保障机制较完善，得 3 分； [一般] 对项目理解不透彻，重点、难点分析笼统，应对措施可行性一般，保障机制不足，得 1 分。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是否包含以下要素：1) 勘察方案、设计要点及专业接口协调机制；2) 实施手段、方法及保障措施，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审： [优] 勘察方案完全匹配设计需求，工作量布局科学；设计思路清晰、设计要点完整，各专业衔接顺畅，实施方法先进可行，得 5 分； [良] 勘察方案基本满足设计需求，工作量布局较合理；设计思路较清晰、设计要点较完整，专业接口协调较顺畅，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3 分； [一般] 勘察方案存在不足，工作量布局基本合理；设计要点有缺失，专业接口协调不够顺畅，实施方法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后期技术服务与成果交付、合理化建议（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内容是否包含以下要素：1) 后期技术服务方案与成果交付计划；2) 针对性、可落地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 1 项内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审： [优] 后期技术服务完善，响应及时、权责清晰，成果交付计划清晰、节点明确可控，合理化建议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良] 后期技术服务基本完善，成果交付计划较清晰，合理化建议较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 [一般] 后期技术服务内容简略，成果交付计划模糊，

			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技术方案实施的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包含以下要素：1）施工科学性、可行性论证；2）整体估算造价分析；3）投资控制保障措施，每提供1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审： 〔优〕施工逻辑严密、可操作性强，造价测算精准合理，投资控制保障措施完善且有针对性，实现安全、可行与经济的有机统一，完全满足投资控制要求，得4分； 〔良〕施工逻辑较严密、可操作性较强，造价测算较合理，投资控制保障措施较完善且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投资控制要求，得2.5分； 〔一般〕技术方案可操作性一般，造价测算粗略，投资控制保障不足，得1分。
		勘察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是否包含以下要素：1）具体进度组织保障措施；2）项目实施专项方案；3）组织机构人员配置；4）通讯、交通工具等物资设备保障，每提供1项内容得0.5分，最高得2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上进行方案评审： 〔优〕进度保障措施全面有力，实施方案详尽可行，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物资设备投入完全匹配项目需求，得5分； 〔良〕进度保障措施较完善，实施方案较可行，人员配置基本要求，物资设备投入基本到位，得3分； 〔一般〕进度保障措施笼统，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人员配置存在缺口，物资设备投入不足，得1分。
		勘察设计服务承诺事项（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包含以下要素：1）勘察设计进度及交图计划；2）施工期间驻场设计代表安排；3）协助招标人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勘察审查合格书》；4）其他勘察设计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内容得0.5

			分，最高得 2 分。在上述内容齐全的基础进行综合评审： [优] 各项承诺具体明确，勘察设计进度较招标要求有适当提前，得 3 分； [良] 各项承诺较具体明确，进度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 [一般] 承诺内容不具体不明确，各项指标仅满足最低要求，得 1 分。
2.2.2 (3)	投标报价 评审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得分 (20分)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投标报价，采用如下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 = (A_1 + A_2 + \dots + A_n) / n$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2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分，得出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 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排序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评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原则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与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其中 A、B 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设计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勘察设计人：_____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发包人）拟建_____（项目名称），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关于勘察设计的投标，双方就本项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条款；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工作大纲；
- （6）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确认的一切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勘察设计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批复文件，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4. 本合同勘察设计各阶段交付文件时间为：

- （1）勘察阶段：
- （2）设计阶段：
- （3）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技术服务。
- （4）设计变更图纸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分别为_____%、_____%，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勘察费暂定为：_____元，设计费暂定为：_____元。具体结算金额按合同条款第11条结算；发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 勘察设计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设计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2份，勘察设计人2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 发包人：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施工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4) 承包人：指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工程实施施工的当事人。

(5) 合同：指由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 3 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他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6) 投标文件：指勘察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书、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及其他文件。

(7)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8) 工程：指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

(9) 勘察设计：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地质勘察、设计以及概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

(10)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传、电报、传真和邮件。

(11) 天：指日历天。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广东省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工作大纲；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通知和联系

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一般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联系，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时间规定在协议书中。

5.2 在勘察设计人进行现场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协助。

5.3 发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的审查及初步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并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文件。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免除勘察设计人应承担的责任。

5.4 发包人应按第 11 条规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5.5 发包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免费为设计代表及其他技术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用房及提供现场工作、生活和交通等其他条件。

5.6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有权在工作进度滞后时要求勘察设计人增加人员。

5.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成果，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出现该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勘察设计人的损失。

5.8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出的书面报告应在3天内给予答复。

6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作大纲、工作进度计划各一份，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勘察设计进度、勘察设计质量的依据。

6.2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工作大纲、国家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开展勘察设计工作，保证质量，控制工程造价。

6.3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6.4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

6.5 勘察设计人应按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察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6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6.7 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向规划部门办理设计报建工作。

6.8 勘察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解答招投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

6.9 勘察设计人应按第 10 条规定配合施工。

6.10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7 勘察设计工期

(1) 勘察阶段：

(2) 设计阶段：

8 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最终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按实际需要)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10		项目用地范围
2	方案设计(优化)	10		所有项目
3	初步设计及概算	10		所有项目
4	其他设计文件	按实提供	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	

8.1 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8.1.1 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造成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延误时，勘察设计人可要求发包人延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

(1) 发包人变更工程规模、标准或条件。

(2) 发包人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提交资料的时间延误。

(3) 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4) 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发生上述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在发出通知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的影响程度。发包人在收到该报告后应在7天内与勘察设计人进行协商，重新确定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8.1.2 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勘察设计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9 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

勘察设计人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或审批。

10 勘察设计费

10.1 勘察设计费

工程估算总造价约4231.71万元。省发改委正式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明细表为基础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项目建筑复杂程度等级为I级，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工作量占项目设计工作总量的40%，按照财政厅可研审定设计费为102.68万元，所以方案设计与初步设计对应设计费为 $102.68 \times 0.4 = 41.07$ 万元)。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结算按相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为计算基础，即最终支付的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①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大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则勘察设计费为招标控制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②如果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小于招标控制价，则勘察设计费为初步设计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③上级或财政审核部门有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费进行审核，则以最终审定的勘察、设计费为勘察设计费，代替本条上述“概算中批复的勘察设计费”。

10.2 勘察设计费的调整与调差方法

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国家对收费标准有新的政策时，应调整勘察设计费。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确定。

11.3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3.3.1 本合同生效后，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首付款。

13.3.2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工作，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设计等技术文件，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及发包人对其中的标准、功能、效果等审查，设计概算通过省发改委审批后，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该项目合同总额的50%，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13.3.3 开展与后期施工图设计单位的衔接工作，在建设单位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勘察审查合格书》，最终结算设计费计费基数为财政投资评审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按中标下浮比例计算，且最终结算价不能超中标价。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累计支付至该项目结算金额95%。

13.3.4 项目施工缺陷期为竣工验收后2年，缺陷通知期限届满，且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提交技术档案并配合完成相关的备案验收后，按合同要求提供申请支付文件资料，报发包人审核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结清合同服务费5%余款。同时，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3.3.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交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人按合同总价的5%一次性交付履约保证金给发包人。在服务合同期满和服务验收合格后，勘察设计人提出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12 额外服务

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和工作时间，应视为勘察设计人的额外工作，勘察设计人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标准执行11.2的规定：

(1)在合同规定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之外增加的份数，增加部分勘察设计人应只收工本费。

(2)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配合工程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因非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或终止本合同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及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定金的，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勘察设计师计付利息；造成勘察设计师停工的，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的，除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勘察设计师计付利息；造成勘察设计师不能按合同约定进行工作的，工期应按发包人延迟支付进度款的时间予以顺延。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给勘察设计师竣工结算款的，除应支付勘察设计师竣工结算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给勘察设计师计付拖欠款项期间的利息。

13.1.1 发包人违约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勘察设计师承担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限期改正。勘察设计师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一般违约责任。勘察设计师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

严重违约责任。勘察设计师被发包人要求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次。

部分解除合同。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部分解除即生效，勘察设计师必须在三天内停止被解除部分的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所交接资料必须完整。勘察设计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交接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全部解除合同；因勘察设计师拒交或延误交接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而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实际损失。

解除合同。发包人向勘察设计师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勘察设计师必须在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五天内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勘察设计师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勘察设计师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师赔偿实际损失。

三次限期整改通知相当于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两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勘察设计师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勘察设计师的设计费中直接抵扣，勘察设计师不得有异议。

本合同解除后，勘察设计师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全部归发包人无偿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他设计人签订设计协议，其他设计人可以取代勘察设计师在本合同中的地位，承接勘察设计师的一切权利义务，有权在勘察设计师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勘察设计师不得有异议，其他设计人不必支付勘察设计师任何报酬。

勘察设计师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严重违约处理，此外，还应双倍返还定金，赔偿相当于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两倍的损失给发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拖延工期的损失。

勘察设计师转包和私自分包设计任务，按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发包人将扣除转包(分包)部分的全额设计费用，勘察设计师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技术及其他一切损失。

勘察设计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超投资限额设计的，超过10万元须限期改正，超过50万元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超过100万元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超过200万元按部分解除合同处理，超过500万元按解除合同处理，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此外，对超限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限额比例扣减设计费，同时勘察设计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因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处理：

一次性逾期2天的，给予书面通知限期改正或通报批评；一次性逾期3天(或累计达5天)的，记一次一般违约；一次性逾期5天(或累计达10天)的，记一次严重违约；一次性逾期10天(或累计达15天)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一次性逾期超过10天(或累计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赔偿金为损失金额×设计费中标费率。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勘察设计人要求更换人员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更换一般设计人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人次；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人次；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或者现场指导与配合设计总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万元/人次。

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现场指导与配合设计总负责人，勘察设计人拒绝更换的，按一般违约处理。

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提供的，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人日，不足1人/日的，按1人/日计；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工程施工进度损失、工程质量损失、工程造价损失等)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勘察设计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其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按一般违约处理。

14 索赔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对方提出索赔，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14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费用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第15条规定解决。若收到索赔申请报告14天内无答复，则视为该项索赔成立。

15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可由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设计工作和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16 其他

16.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并承担费用。

16.2 当工程有引进项目或外购设备材料的设计工作时，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的各个阶段，若需勘察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7 合同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起生效。

17.2 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工程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可提出终止合同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本合同终止。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在工程建成移交并结清勘察设计费，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17.4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2. 建设地点：清远市清城区。

3. 项目概况：本项目新建1栋3层的实训楼，建筑面积6000m²；新建1栋1层的智慧铁路控制室，建筑面积300m²；结合实训教学科研需要，配建必需的室外实训设施，包括路桥隧交通实训基地(桥梁模拟搭设场1800m²，拆除原有施工便道重建环形道路900m，新建连接道路100m)、轨道线路交通实训基地(铁路站台900m²，铁路线路160m)、车路协同交通实训基地(车辆检修训练场地10400m²，室外实训调度监测平台及步道)、无人船(舰)虚实模拟训练中心(改造人工湖旁的垃圾房为智慧港口控制室，建筑面积100m²)；以及山体支护放坡、边坡工程、路侧综合管沟等。

项目建设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装修装饰、消防、通风、给排水。采用绿色建筑二星级设计，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的相关规定。

4. 勘察设计工期：90日。

4.1 勘察工期：签订合同且设计单位提交勘察要求后的30日内。

4.2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20日内完成初步设计。

其中：方案设计优化：不超过10日；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不超过20日。

5. 招标控制价：505200.00元。

6. 招标范围：根据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已批复的可研建设方案等要求，完成本项目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以及满足项目验收与投入使用必须实施建设内容的勘察设计工作。

6.1 勘察工作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工作。负责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超前钻(若设计要求)等工作，按设计要求布置钻孔，具体终孔要求以设计出具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对象摸查情况、树木资源摸查情况、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设计工

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设计工作计划、项目建设与用地、规划、历史文化、树木保护、环境保护、水域及耕地保护等法规政策的符合性复核，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

6.2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给排水、暖通、消防、室外市政(与市政供电供水排水衔接等)、园林、防雷、环保专项、节能专项、绿色建筑(二星级)、海绵城市、标识引导系统等设计，并编制清远校区机动车位平衡表且在总平面标示等。负责完成上述内容的方案设计、对建设单位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报建图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规划报建、建筑方案报建、消防报建、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各专业报建、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概算等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协助施工图设计。

提供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和项目建筑空间3D动态可视化漫游(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用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6.3概算编制：勘察设计人在提交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时需同时提交对应的设计概算文件，并确保设计概算编制工作质量，开项齐全、工程量准确、造价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的要求。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包括对现在项目现状进行详细调查、本工程勘察（地质勘察和地形测量）、初步设计（包括报告、概算、附图）能够满足相关部门审查、审核等相关成果，并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三、服务要求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60 分钟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若 8 小时内仍未处理完毕，中标人必须免费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四、成果文件提交时间及其他要求

1. 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按投标承诺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

2. 中标人应于项目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总结报告、技术文档，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3.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

五、成果质量要求

中标人负责的勘察、设计等必须符合上级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
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
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五、投标保证金（如需要）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勘察、设计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以下勘察设计费报价表金额承接本项目：

序号	计费项目	投标报价（元）	下浮率（%）	备注
1	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费			下浮率=(1-投标报价/41.07万元)×100%
2	勘察费			下浮率=(1-投标报价/9.45万元)×100%
2.1	每米综合单价			工程量暂定为630米，综合包干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150元/米。
3	投标总报价3=1+2			下浮率=(1-投标报价/50.52万元)×100%

①勘察费投标报价已包括所有机械进退场、场地平整、钻孔、取样、标贯/重型动探、土样送检、室内土工试验、钻孔封孔、勘察报告编制、实物工作收费、进出场费、技术工作收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超前钻(若设计要求)、税金、管理费利润、后期验槽配合等全部费用②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过工程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则视为无效投标。③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无效投标。④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费、勘察费的结算原则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下浮率不作调整。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 (5) 投标人声明；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其他资料;

(8) 勘察、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投标内容		
6	权利义务		
7	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如需要）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需要）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智慧交通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广东省国防交通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服务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牵头方拟承担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承担_____工作。

2. 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主办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由招标人与联合体各方签订合同书，并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事宜履行完毕后，如本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如本联合体中标则作为履约合同附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送发包人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如需要）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一、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二、纸质银行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保函扫描件。

三、纸质保证保险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保险单）扫描件。

四、电子保函形式：

1. 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 电子保函扫描件。

六、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确）；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我公司保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 3、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招标人建设工程的投标；
- 4、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企业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分别提供。

(二)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1 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2 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

附：①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②勘察资质证书或设计资质证书因国家政策正在办理资质证书延续，还未取得资质证书的可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事业资质资格的截图作为佐证。（网页截图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附：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本单位为其购买2026年5月至2026年7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扫描件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2.4 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其他资料

8.1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每个项目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8.3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按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2、每个人员单独列表。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8.4 其他辅助资料

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辅助资料。

九、勘察、设计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中的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内容按顺序编制，格式自拟。